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

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1 名核查对象外，激励计划其余核查对象在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李斌	激励对象侯	2020-03-24	0	3,100
		晓清亲属	2020-04-08	0	3,100

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相关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